

臺中市霧峰區霧峰國民小學生活教育「整潔與秩序競賽」實施辦法

109年2月6制訂

一、目的：為正面鼓勵孩童遵守生活常規，養成有禮貌、守秩序的好習慣，並維護校園與教室內外整齊、清潔，特實施本辦法。

二、競賽對象：全校一~六年級。

三、競賽辦法：

- 1、總導護老師、學務主任、衛生組長及生教組長等每日巡視觀察認定為標準並予以評分，導護老師評分 50%、衛生組評分 20%、生教組評分 20%、學務主任評分 10%。
- 2、績優廁所評比兩週公告一次，一個月公告環境整潔之名次。
- 3、整潔秩序學期總成績：期末頒發獎狀獎品
- 4、評分週次：每學期第三週起開始評分(前兩週為準備週)。

四、評分項目：

- 1、秩序部份：晨間活動、午間靜息、課間巡視、集會秩序、放學路隊。
- 2、整潔部份：廁所環境(馬桶、小便斗刷洗、垃圾桶清空、洗手台垃圾清潔…等項目)、中午抬餐奔跑及上下抬餐…等抬餐之情形、教室內外及走廊部份、門窗窗溝擦拭、用具排列、資源回收分類(登記未確實分類之班級)及外掃區(人為垃圾處理為優先)、導師到場指導率等。

五、經費來源：獎品由相關經費下支應。

六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。

承辦人： 教師兼衛生組長 陳沛潔

主任： 教師兼學生事務主任 劉秀華

校長： 臺中市霧峰區霧峰國民小學校長 陳榮錦